

证券代码：831348

证券简称：碧松照明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王碧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9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翟玲峰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1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欣、李宗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